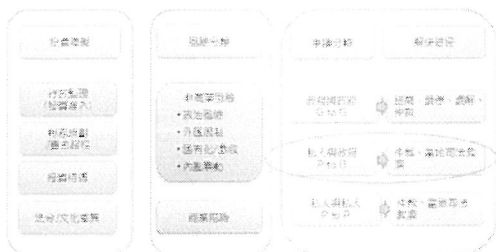


中國文化大學 110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計畫成果紀錄表

子計畫	子計畫 B																								
具體作法	B4-1 法學院「企業法務人才跨域培育計畫」																								
主題	B4-1 法學院「企業法務人才跨域培育計畫」																								
內容 (活動內容簡述/執行成效)	<p>主辦單位：法律學系 活動日期：110 年 11 月 11 日 (四) 13:00-15:00 活動地點：大新館 211 教室 授課課程：國際投資法實務專題研究 主講者：李書孝律師 環宇法律事務所李書孝律師分享【國際投資法專題實務】：</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8%;"> <p>目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1 前言 02 自由貿易協定 03 國際投資法概論 04 國際投資法之爭端解決 05 國際投資法之爭議解決 06 國際投資法之爭議解決 07 國際投資法之爭議解決 08 國際投資法之爭議解決 </div> <div style="width: 48%;"> <p>前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課內容：以海峽兩岸投資保護和促進協議之行政實務執行經驗為主 ● 實務工作：專業顧問、跨國公司投資部、跨國銀行、政府機關、經濟部 ● 需求者：公司、務與者、律師等... ● 進入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同時具備法律及會計專業 ➢ 擁有相關人脈 ➢ 有專業投資法諮詢能力 ➢ 盡職調查經驗(專業能力、談判、履歷...) ● 競爭與合作：會計師、境外公司秘書公司、移民公司及其他專業顧問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8%;"> <p>電子平台業的商業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台經營者往往選擇與服務商合作或委託 (商號) 商號或新創商號以平台提供服務 ● 平台經營者往往選擇與服務商合作 (不納入商號或委託商號) 商號或新創商號以平台提供服務 ● 平台經營者往往選擇與服務商合作 (不納入商號或委託商號) 商號或新創商號以平台提供服務 </div> <div style="width: 48%;"> <p>經第三地間接投資之比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國家/地區</th> <th>國家/地區</th> <th>國家/地區</th> <th>國家/地區</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國/香港</td> <td>美國/加拿大</td> <td>英國/法國</td> <td>新加坡/馬來西亞</td> </tr> <tr> <td>投資限制/優點</td> <td>投資限制/優點</td> <td>投資限制/優點</td> <td>投資限制/優點</td> </tr> <tr> <td>稅務</td> <td>稅務</td> <td>稅務</td> <td>稅務</td> </tr> <tr> <td>國際投資</td> <td>國際投資</td> <td>國際投資</td> <td>國際投資</td> </tr> <tr> <td>投資成本</td> <td>投資成本</td> <td>投資成本</td> <td>投資成本</td> </tr> </tbody> </table>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8%;"> <p>投資移民—以港人來台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台投資新台幣600萬元設立公司或投資臺灣現有公司 (投資項目有限制)，即可攜帶配偶及未滿20歲之子女在台居留。 ● 投資設立公司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至少聘僱2名以上臺灣員工 ➢ 公司於營運滿三年 ➢ 必須實際經營及繳稅 (因此買賣房地產或股票不包括在內) </div> <div style="width: 48%;"> <p>工作收穫與成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溝通與談判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是比拳頭，無法以主觀意識強要人接受 ➢ 學無止境 ● 拓展視野，國際潮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岸文化、環境等不同 ● 透過比較，引進新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閒置工業用地、循環經濟、農地問題 ● 投資中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中國大陸政策及經濟發展 </div> </div>	國家/地區	國家/地區	國家/地區	國家/地區	中國/香港	美國/加拿大	英國/法國	新加坡/馬來西亞	投資限制/優點	投資限制/優點	投資限制/優點	投資限制/優點	稅務	稅務	稅務	稅務	國際投資	國際投資	國際投資	國際投資	投資成本	投資成本	投資成本	投資成本
國家/地區	國家/地區	國家/地區	國家/地區																						
中國/香港	美國/加拿大	英國/法國	新加坡/馬來西亞																						
投資限制/優點	投資限制/優點	投資限制/優點	投資限制/優點																						
稅務	稅務	稅務	稅務																						
國際投資	國際投資	國際投資	國際投資																						
投資成本	投資成本	投資成本	投資成本																						

跨境投資之考慮因素



自由貿易協定簡介

- 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是兩個或多個、以及到區域經濟集團等平等地位的政治經濟體的契約，目的在於促進經濟一體化，消除貿易障礙 (例如關稅、貿易限制和標準等)，以所貿易的貨物在國家間自由流動。
- 這些協定將促進、簡化或自由貿易。來自協定國家的貨物，可以獲得進口和關稅減少優惠。無論在進口還是出口關稅，自由貿易協定均有關於貿易手續、常規程序等存在不公平貿易條例)。自由貿易協定可以包括貿易商業行為。
- 一般而言，FTA中的關稅或自由 (但不限於)：貨品、權利/定義、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海關手續、電子和轉地稅收辦法、技術性貿易障礙、保護標誌、電信、金融服務、投資、自然人/商務人員流動、競爭、政府採購、透明性、暫時性障礙、貿易便利、爭議解決、例外、裁決條款。
- 中國大陸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如：新加坡、紐西蘭、巴拿馬、東協、越南、哥倫比亞、智利、韓國、瑞士、新加坡、韓國、澳大利亞)。

外國投資准入

- 意義：一國政府對其領土內的人、物和經濟活動享有管轄權 (國家主權)，未經地主國允許，外國投資不得在該國境內進行投資或經營。
- 原則：主權平等、獨立原則
- 外資活動生命週期：准入及設立、外資運行 (外資管理、營運、維持和使用)、外資退出
- 准入範圍、程度、特性
 - 聯合國《所有經濟活動的國際標準產業分類》、21門類、99類
 - 國務院《國民經濟行業分類》
- 影響投資准入的因素

國際投資協議對於投資准入的規制

- 投資准入規範之模式
 - 柔性—通過准入前國民待遇義務和最低應待遇義務規範 (選用爭端解決機制)
 - 歐式—受有專門市場准入條款 (不選用爭端解決機制)
- 具體模式
 - 正面清單 (漸近式開放)
 - 負面清單 (全面一次性開放)
- 國家准入模式
 - 投資限制模式—審核
 - 投資自由模式—備案或信息報告制

中國大陸之外國投資准入

- 中國大陸採取負面清單，對於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特別管理措施之外國投資，適用備案管理；對於國家規定實施特別管理措施的，由國務院發布或審批發布
 - 發改委審批項目：商務部審批企業；行業主管機關審批行業許可
- 外國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列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領域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辦法的決定》 (2018年9月8日)
 -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負面清單) (2018年版)》 (2018年9月8日)
 - 【商務部有關部門關於擴大進口貿易對外經濟合作發展服務的通告】 (2018年12月13日發布)

反壟斷審查

- 美國《外國投資與服務貿易調查法》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Trade in Services Survey Act, IITSSA) -- 外國投資人應向商務部經濟分析局提交報告、交與報告和調查報告
- 反壟斷審查
 - 外資投資地主國，同時審查是否構成壟斷，地主國通常其國內有一種制針對投資家是否構成壟斷進行審查。
 - 美國的反托辣斯 (antitrust)
 - 歐盟的歐盟競爭法
 - 台灣的公平交易法。

投資措施

- 地主國吸引外資之目的
 - 引進先進技術、管理經驗、促進出口增加外匯收入、融入國際市場、提高本國企業之國際競爭力、實現經濟社會發展目標
 - 世貿《與貿易有關的投資措施協定》 (TRIMs協定)
 - 投資措施—各國 (地主國及投資者母國) 採取與跨國投資直接相關的措施
 - ✓ 投資激勵 (investment incentive)
 - ✓ 業績要求 (performance requirement)
 - ✓ 限制性商業慣例
 - ✓ 母國限制

國家安全審查

- 國家安全審查：部分國家設置投資審查機構，審查市場經濟外的因素。例如台灣的投資會
- 美國-外資投資審查委員會 (CFIUS -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 1975年，美國政府對外國國家安全之需求，而通過新設「外國投資國家安全委員會 (CFIUS)」，作為《外國投資法》之執行機構。
 - CFIUS的成員包括國務卿、國防部長、財政部長、商務部長、司法部長、國際貿易委員會主席、國際貿易委員會主席、國際貿易委員會主席、國際貿易委員會主席、國際貿易委員會主席。
- 中國大陸
 - 2018年11月國務院印發《關於修改外國投資管理條例的決定》 (國務院令 第709號)
 - 國務院印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負面清單) (2018年版)》
 - 2018年國務院印發《外商投資法》

投資業績要求(履行要求)

- 意義：地主國針對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而附加的要求或措施，也是引導和管理外資的重要國內措施
- 出口業績要求、當地採購要求、當地成分要求、當地股權要求、貿易平衡要求、外匯平衡要求、當地雇傭要求、研發要求、技術轉移要求、當地銷售要求、原產地規則、投資遺址激勵措施
- 外資進入階段的業績要求、外資經營階段
- 強制性、鼓勵性
- 業績要求適用所有企業(本國加外國)(非歧視性)；只適用外國企業(歧視性)

16

國際公約

- 1965年3月18日華盛頓公約
 - 「解決國家與他國國民間投資爭端之公約」
- 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ICSID
 - 調解、仲裁程序規則
 - 調解、仲裁人員
- 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
 - 1927外國仲裁判斷執行之日內瓦公約
 - 1958外國仲裁判斷承認與執行之紐約公約
 - 1965華盛頓公約第54條第1項每一締約國承認依據該公約所作成之仲裁判斷具有拘束力，視為各國國內法院之終局判決，並應予以執行
- 管轄權(條件、證明)
- 自然人、法人
- 準據法

18

爭議解決途徑之選擇(二)

- 強制或自願性仲裁
 - 強制前置程序--在訴諸國際仲裁之前，必須踐行談判或磋商之程序，並等待一定期間後方得提出仲裁
 - 強制仲裁--不須先行取得地主國同意即可直接將爭議提出仲裁，有仲裁發動權、選擇權。但難以防範濫訴
 - 合意仲裁--投資人有仲裁發動權，但須取得地主國同意。1965年3月18日「解決國家與他國國民間投資爭端之公約」(華盛頓公約)一採合意仲裁、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ICSID
- 臨時性或制度性仲裁機構
 - 臨時性--提供處理個案之彈性
 - 制度性--安定性、可預測性、一貫、可靠、權威
- 費用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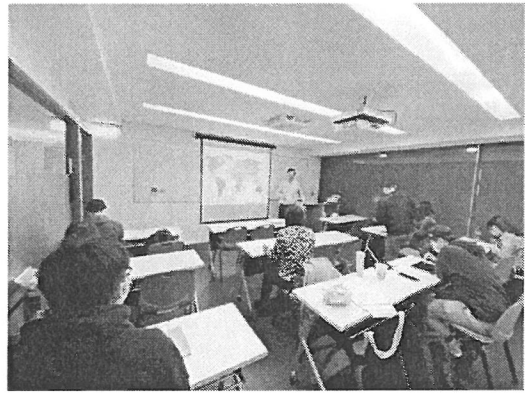
20

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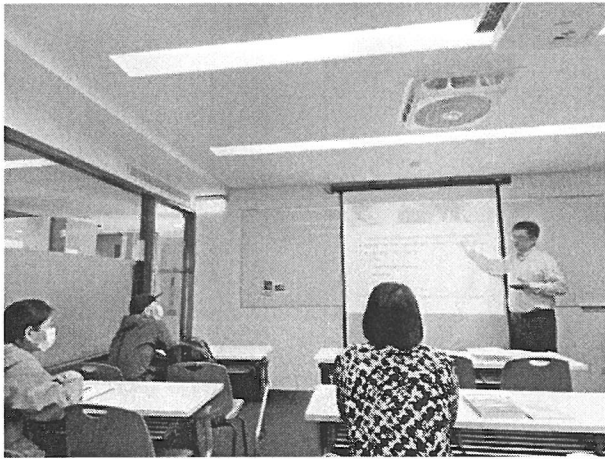
業師分享國際投資實例及自由貿易協定之介紹，讓學生從簡報中可以清楚知道目前狀況及可能衍生問題，師生討論熱烈，也讓學生可以從不同角度切入思考，易使學生容易理解且感興趣，加上授課教師一起說明互動，學生受益匪淺。



業師授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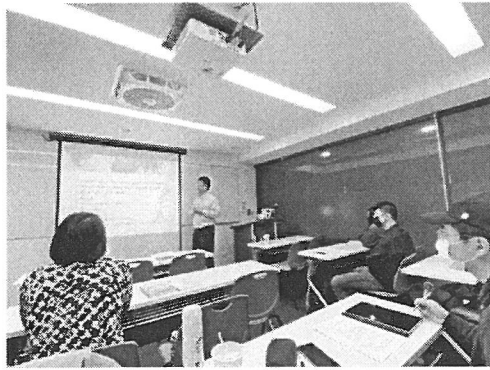
業師授課



業師授課



業師授課



業師授課



業師授課

相關
圖片